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地方志资料汇编

历史部分

黔南明清教育概况

(总第4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编

1982年8月 都匀

前 言

国家民委于一九八〇年规划在全国编辑出版关于民族问题的五种丛书。这五种丛书是：《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其中的《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内容是各自治地方行政区划、自然地理、民族和人口、语言文字、地区沿革、社会结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名胜古迹等情况介绍，以及自治地方在党的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进行社会改革，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事业的情况和经验。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是配合民族政策再教育，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

根据国家民委的统一规划，我州承担《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一书的编写任务。为了编写好这本书，州《概况》编写组计划首先收集整理并汇编我州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第一批编印的资料汇编有历史、地理、民族三个部分，每一部分又分为若干专题分册，陆续编印。编印资料集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广泛发动群众为我州《概况》的编写提供各种资料，同时也向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工作者以及广大干部、群众征求意见，希望对资料汇编中的遗漏、错误给予补充、批评和指正。

1982年8月都匀

目 录

一 儒学(附武学)

- (一) 学校概述..... (1)
- (二) 贵州省儒学概述..... (3)
- (三) 黔南地区的儒学..... (6)
 - 1、概述..... (6)
 - 2、各儒学沿革..... (7)
 - 3、学田..... (11)
 - 4、清代新增的儒学..... (14)
 - 5、武学(附)..... (17)

二 社学

- (一) 我国社学概述..... (18)
- (二) 明代贵州和黔南地区的社学..... (20)
 - 1、贵州的社学..... (20)
 - 2、黔南地区的社学..... (20)
- (三) 清代贵州和黔南地区的社学..... (21)

三 义学

- (一) 义学概述..... (24)
- (二) 贵州的义学..... (26)
 - 1、有关奏议、文案..... (26)
 - 2、贵州义学概述..... (27)

（三）黔南地区的义学·····	（29）
-----------------	------

四 学额

（一）学额简介·····	（33）
（二）贵州的科举及学额·····	（36）
（三）黔南地区学额概况·····	（37）
1、明代学额史料·····	（37）
2、清代学额史料·····	（38）
3、考棚记（附）·····	（41）

五 书院

（一）我国书院概述·····	（41）
（二）贵州书院概述·····	（44）
（三）黔南地区的书院·····	（46）

六 学堂

（一）清季学堂简介·····	（55）
（二）贵州的学堂·····	（59）
（三）黔南地区的学堂·····	（61）

七 贵州民族教育初探

（一）利用口头文学进行的教育·····	（71）
（二）明清时的民族教育·····	（80）

后 记

一 儒学（附武学）

（一）学校概述

我国的学校起源于原始社会崩溃的末期，奴隶社会兴起的初期，当时称“庠序”。奴隶社会夏、商、周三代都有学校，《孟子·滕文公》：“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战国末期的我国第一部教育专著《学记》上记载：“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遂有序，国有学。”家、党、遂、国是行政单位，塾、庠、序、学是与之相应的教育组织形式。教学内容逐步完备，到周代，有了“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

为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教育，从形式到内容奠定下基础的是西汉武帝时期。学校分中央与地方两种，中央的官学称太学，地方学校是郡国学校。地方学校至汉平帝时，更进一步完善了，郡国有学，县道邑侯国有校，乡有庠，聚有序。学、校置经师一人，庠、序置孝经师一人。教学内容，在“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指导下，太学开设《五经》：易、书、诗、礼、春秋，另加《论语》和《孝经》；地方官学主要学《孝经》，间或讲讲其他《五经》。汉代地方官学的主要任务在于奖进礼乐，推广教化，宣扬封建的孝悌等道德思想，它们没有正规的课程设置，不是经常性教学的学校，地方官学对中央官学没有从属关系。

明清两代学校，不脱汉时樊篱。中央有国学，初名“国子学”，后称“国子监”，学生通名“监生”；地方设府州

县学，学生称“生员”；明代还有“卫”，亦设有学校，称“卫学”，也是一种官办的地方学校。地方官学与国子监不相统属。由于明清时极端推崇“孔圣人”，地方府、州、县学都设有孔子牌位，每月初一、十五（朔、望）都要祭孔，所以，府、州、县学又称“儒学”。

明代，“国子学”课程有“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五经”，兼及《说苑》、律令、书、数、御制大诰等，成祖时加《性理大全》；另有习字，每日二百余字。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积分之法，合格者给予出身。地方的府、州、县儒学课程规定，学生除专治一经外，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后裁并乐、御两科，定为礼、射、书、数四科。“礼”：由中央颁发的经、史、律、诏、礼仪各书，令熟读精通；“射”：各儒学设置“射圃”，令生员习射；“书”：令生员依名人法帖，每日习字五百；“数”：须精通《九章》算法。

清代，基本承袭明代旧制。“国子监”学生所习学科有“四书”、“五经”、“性理”、“习字”等科。“国子监”设祭酒，总理校务；设博士、助教、学正、学录，负责教学；设监丞，负责绳愆厅，凡教官监生都由监丞负责纠举。学生来源或由国子监直接收录，或由地方儒学贡监入学，或因为三品以上文官的子弟“荫庇”入监，或用钱捐买入监。监生是一种身份，封建地主阶级的子弟都可以通过以上途径入监学习。国子监生除发给“膏火”（助学金）外，还有免役的权利。地方府、州、县儒学的课程设置主要为经、史、性理、时文等。五经、《性理大全》、《四子书》、《大学衍义》、《朱子全书》、《钦定孝经衍义》、《御制性

理精义》、《御制诗、书、春秋三经传说类纂》是经籍方面的“教科书”。此外还有《文章正宗》、《古文渊鉴》、《御制律学渊源》、《资治通鉴纲目》、《历代名臣奏议》、《钦定四书义》等都是应行修习之书。在府、州、县儒学中，分别设有教授、训导、学正、教谕等学官，皆由官府正式委派，非儒学自聘，他们都是在科举仕途中取得出身之人，为地方之学官。此处教授和学正，不同于国子监中专司教学的教授和学正。明清时，府学置教授，掌学校课试等事；州学设学正，掌教育所属生员。教授实际为府学负责人，学正为州学负责人。训导为协助教授、学正的学官；教谕：明清时县学皆置教谕，掌文庙祭祀，教育所属生员。

（二）贵州省儒学概述

贵州省官办儒学的情况是怎样的呢？从现有史料综合起来看。殷、周时，贵州属鬼方的一部分；春秋时属荆州西南裔，泛称南蛮；战国时，今贵州境内建立了大夜郎国，且兰、毋敛等小国，这一时期，从贵州的文献来看，没有关于学校的记载。从教育史发展的规律来看，贵州这里的主要民族“僚、夷”均无文字，所以也不可能有学校。到秦时，象郡在今贵州境内辖五县，汉武帝后至明成祖永乐十一年（1413年），贵州在全国作为独立的大行政区止，其间断断续续名称换来换去，都有郡县建制。从全国教育史的概况来看，汉以来贵州应该是建立过官办儒学的，只可惜史料匮乏，无从具体考查。

有记载的贵州的儒学自元始，据《黔记》载：“元以前，黔故夷区，人亡文字，俗本椎髻，未有学也。黔之

学自元始，元有顺元路儒学，有蔺州儒学”。这两所儒学，是贵州最早官办的学校。顺元路军民安抚司建于元代，治所在今贵阳，顺元路儒学即在今贵阳，至明代，改为贵州宣慰司学。明代以后，贵州官办儒学渐次增多，永乐置贵州省时，全省只三所儒学：贵州宣慰司学，在贵阳，它的前身就是顺元路儒学；播州宣慰使司学，地点在遵义，始建于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初为播州长官司学，永乐四年（1406年），升宣慰使司学；思南宣慰使司学，地点在思南，与思南宣慰司同建，“思南旧为宣慰司地，而学亦因之”。稍后，思南、思州、镇远、铜仁、黎平五所府儒学相继建立；再后，是其他府、州儒学的建立，至嘉靖十六年（1537年）时，贵州全省已建儒学二十余所。随着贵州各府州儒学的建立，读书人越来越多，贵州的教育事业逐步发展起来。原来贵州儒学少的时候，贵州没有设立乡试考场，贵州的生儒要到湖广、云南赴考，至嘉靖中，贵州儒学已建二十多所，在贵州也设乡试科场了（详见“学额”）。乡试科场的设立，为贵州的读书人打开了科举仕进的方便之门，促进了全省各地儒学的进一步建立。到清代，贵州全省的府、州、县、厅除少数外，大部分都设立了儒学，总共有六十七所。其中：贵阳府及其所属厅州县建有八所，安顺府及其所属厅州县建有七所，兴义府及其所属州县建有五所，大定府及其所属厅州县建有六所，遵义府及其所属州县建有六所，黎平府及其所属厅县建有五所，都匀府及其所属厅州县建有七所，石阡府及其所属县建有二所，镇远府及其所属厅州县建有五所，思南府及其所属县建有四所，思州府及其所属县建有三所，铜仁府及其所属县建有二所；平越直隶州及其所

属县建有四所；普安、仁怀、松桃三直隶厅各建有一所。

按清制，地方儒学分为大、中、小学三类，它们的分类，不是按学生程度来分的，学生不管在哪类儒学中，他们的程度都是秀才（生员）。清代儒学的分类是按进取生童数来分的，进取文生十五名以上的，称为大学，贵州有十七所；进取文生在八名以上，十五名以下的，称为中学，贵州有十九所；进取文生在八名以下的，谓之小学，贵州有三十一所。从贵州省的情况来看，一般来说，各府儒学大抵是大学，各州儒学基本是中学，小学一般都是县儒学。

贵州的儒学从元代建立，至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存在了五、六百年的时间；从开始时的两所，发展到清代的六十七所，几乎遍及全省各府州厅县；因儒学是官办的，其经费来源比较有保证，师资按规定配给，教学、教材都有一定要求，校舍由官府修建等；由于以上种种原因，这些儒学对发展贵州的文化教育所起的历史作用，无疑是巨大的。但因其是为腐朽的科举制度服务，又使这些儒学所起的历史作用受到了限制。

贵州省是多民族杂居的省份，儒学向少数民族子弟开放，对促进贵州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也是起到了一定作用的（当然作用有限）。清初，“顺治十六年（1659年）题准，贵州各属大学取进苗生五名，中学三名，小学二名，均附各学肄业”。

对贵州的儒学，这里所记的，最早的就是元代的两所，但秦汉以来，贵州在设置省前，在其地域建立过属邻省管辖的郡县，也是应该有过官办学校的，但正如《贵州通志》上所说的：“贵州建省以前非无学校，惜书阙有间，文献难

征，或有记述，又语焉弗详。今志断自明始，迄清代终。”这里，笔者论述贵州的儒学也只好主要是明清的，元代两所只作简略介绍。

（三）黔南地区的儒学

1、概 述

黔南地区，秦汉时已在此设有郡县，汉时，黔南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地区是属于牂柯郡，还有一部分属夜郎及谈指等县。隋唐以后直至明永乐贵州置省，这里虽因离中原地区较远，又是多民族杂居地区，政局不是很稳定，但基本上还是在中央统一政权下，设置郡州县的。从全国的教育史来看，汉以来，黔南地区也是应该有地方官学的，只因史料缺乏，无从细考，暂时只好先以明清记述，明清以前的，还有待于今后继续收集史料，再整理出来。

明清两代，黔南地区共有儒学十三所。其中，明代建的有八所，即：都匀府学、程番府学、定番州学、龙里卫学、新添卫学、贵定县学、平越卫学、平越府学，余皆清代所建。

在这十三所儒学中，有大学两所：都匀府学和平越直隶州学；中学三所：定番州学、贵定县学、瓮安县学；小学有五所：都匀县学、荔波县学、独山州学、广顺州学、龙里县学。另有程番府学，已于明隆庆二年（1568年）迁入贵阳，并入贵阳府学；新添卫学，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合并入贵定县学；平越卫学，于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改成了平越府学。

各儒学的学额，详见“学额”部分。

2、各儒学沿革

都匀府学：原为都匀卫学，建于明代宣德八年（1433年），地点在原府城内东（即今都匀一中一带）。沿革：宣德年间，贵州按察司副使李睿为了让都匀地区的官宦人家、士大夫子弟有个读书的地方，不要被“夷化”，“李睿以地虽夷域，而武弁戎行子弟，俊秀英发者多，非建学教之，殆变于夷者也，乃请于上而允焉”；同时，也是为了宣扬封建礼义，加强思想控制，以巩固明王朝的封建统治，“立学校明礼义以教之，使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则教化自尔而兴行，风俗自我而丕变。我皇明以武功定天下，以文德绥太平，自国都以至于郡邑，莫不建学立师，以执教化之枢机”（儒学为官办学校，其指导思想都是如此，以下学校不再提及）。遂与都匀卫的“豪杰之士”，集资兴建了都匀卫学于城东。这是草创，都匀的第一所官办学校只是初具规模，成化六年（1470年）进行了扩建。弘治八年（1495年）设都匀府，卫学也随之改为府学。从改府学后，每次到都匀府来上任的官员，都对府学有所增修，其间最大的一次增修是弘治十年（1497年），兵备副使阴子淑的增修。经他重建后，都匀府学的大致规模是：中为明伦堂（即供孔子牌位，教授、学正训导学生处），左右翼以两斋（即学生学习、活动处），虽已堂斋齐备，但作为府学来说，仍然显得逼狭。嘉靖乙卯（1555年），宪副刘望之，准备材料，开辟地方再次扩建；另一宪副项廷吉、太守林敦复、知州姚本、指挥周天麒等都协助办理，经过三年时间完工，建成了一座“凡庙庑堂斋及庖厨之所靡不毕具”的一所府学，与原府学相比“焕然改观矣，诸生群聚而乐焉”。

都匀府学，清代时有教授一员，训导一员，取文生十六人，武生十六人。

程番府学：建于明代宪宗成化十一年（1475年），地点在城内原中峰书院故址。沿革：明宪宗成化十年，建程番府于原程番长官司，以邓廷瓚为知府。建府后第二年，知府邓廷瓚建府学于城内。弘治初（1488年），知府汪藻迁建于中峰书院之右，后知府李克恭继续对府学加以修葺。嘉靖八年（1529年），知府陈则清重新修建府学。然终嫌地势偏颇，庙虎堂舍皆属草创，扩展不开，府学诸生都不满意，要求搬迁。嘉靖十五年（1536年），知府林春泽就将府学迁建于中峰书院故址，建成一所中为明伦堂，左右翼以居仁、由义二斋的新府学。嘉靖二十年（1541年），提学副使蒋信又将其扩充改建，“其材取诸山，其役征诸属司，其费巡院万厓、赵大佑所助八十金之外，则固皆先生鼓舞合郡通变而区画之者也”。经过一年多施工，将原府学扩建为“庙凡五间，东西庑各数间，神庠附焉。前为戟门，外为棂星门，其后明伦堂，堂之左右为斋，学门居庙门之左，堂之左为启圣祠，右为敬一亭、为乡贤祠、为廨宇、为号舍，缭以周垣，凡几百几十丈许。”的新府学，与贵阳的省学相比，也不逊色。隆庆二年（1568年），程番府移府治入省，府学也随之迁入贵阳，旧程番府学改定番州学。程番府学迁入贵阳后，与贵州宣慰司学合在一处，三年以后，取消了程番府学，设立贵阳府学。

定番州学：即原程番府学，隆庆二年移府治入省，万历十四年三月（1586年），在原府治建定番州，旧府学改州学，明末毁。清代又重建，有学正一员，训导一员，取文生十二

人，武生十二人。

龙里卫学：建于明代宣德八年（1433年），地点：龙里城内。沿革：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置龙里卫，二十九年（1396年）升为军民指挥使司，但当时并没随之建学校。到宣德八年时（1433年），贵州按察副使李睿始建龙里卫儒学，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巡按董威、副使赵之屏迁建。卫学规制：中为明伦堂，两边为进德，修业二斋。以上为《嘉靖通志》所记。另据《贵阳府志》记：龙里卫学经三次搬迁，后倾废。董威、赵之屏用贖金三百二十两买地重建，其规制：明伦堂五间，两旁学斋六间，学门三间，尊经阁三间，教官宅十间，敬一亭三间，牌坊一座，泮池桥一座，小门楼门八座。委派指挥王寰督工。明末，两经兵火，毁掉。康熙十年（1671年）以行台改建，康熙十一年，裁龙里指挥使司，置龙里县，卫学亦改成龙里县学。清代龙里县学有教谕一员、训导一员，取文生八人，武生八人。

新添卫学：宣德八年（1433年）动工，正统元年（1436年）建成，历时三年；地点在卫城内西（现贵定县城内）。沿革：明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将新添千户所改置新添卫，明洪武三十六年（1403年），置贵定县，新添卫与贵定县共存。新添置卫时，並沒有随之置卫学，而是到明宣德八年（1433年）时，由贵州按察副使李睿集资建卫学，正统元年（1436年）建成。其规制：中为大成殿，内塑孔子像，另以孟子、曾子、颜回等“四配十哲”等列两庑并祀。前建仪门、戟门，凿泮池，砌围墙，与各州郡学不相上下。成化十八年（1482年）指挥陈琳等改建于城北，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副使赵之屏重修，后被毁，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

推官张俊重建。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裁撤新添卫，迁贵定县于卫城，卫学合并入贵定县学。

贵定县学：建于明代万历末（1573年），地点原在旧县城学坡，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移县入卫，亦随迁入，在今贵定县城内。沿革：明洪武三十六年（1403年）置贵定县，没随之建县学。明万历末在旧县城北学坡建县学，至康熙二十六年裁新添卫，移县治于卫所（即今贵定县城），县学亦随之迁移，与旧卫学合并，称贵定县学。原旧贵定县学的文庙，经田雯题请，仍保留下来，春秋二祭仍拨给经费。清代，贵定县学有教谕一员，训导一员，取文生十二名，武生十二名。

平越卫学：建于正统八年（1443年），地点在卫治东，今福泉县城内。沿革：福泉是贵州开发较早的地区，秦汉时已在此建郡县。明洪武十四年（1382年），置平越守御千户所，同年改为平越卫。建卫时，还没随之设卫学，正统八年（1443年）时，才设置平越卫学。平越卫存在了二百九十一年，到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才改为县。平越卫学也直到清代顺治十七年（1660年）才迁走（据《清一统志》记）。关于平越卫学的最后归宿，另据《黔记》载，因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1601年），设置平越军民府，万历三十一年（1605年），当时的贵州巡抚郭子章、巡按毕三才题改卫学为府学，并将其迁于府前。在郭子章、毕三才上疏的奏章中记载着：“今据司、道会议，改平越、普定二卫学为平越、安顺二府学”，“二卫学印记，当改为二府学印记”，万历三十一年九月（1603年），礼部复疏：“既经司道议妥，抚、按会题，前来相应复请，合候命下将平越、普定二

卫学改为平越、安顺军民二府学”。

平越州学：原为平越府学，建于明代宣德八年（1433年），地点在府城内西南隅，今福泉县城内。沿革：据《嘉靖志·按察使杜铭记略》，宣德癸丑（1432年），副使李睿、佥事屈伸，选中隆平候张信的屋基，命指挥王俊、刘璇，按府学的规制建立平越府学。正统己巳（1449年），少数民族起义，平越府被围，没有柴烧，官吏让人把府学房子拆了当柴烧，只剩下学宫。到成化年间（1465年），经郑忠、李浩等重新修建，至次年丁亥（1467年）夏四月完工，建成比原来规模还要大的新府学，明末又毁于兵火。据《平越州志》记，平越府学明末被毁后，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守道徐宏业，知府喻全昱，将旧府学迁移到府治西南，重新兴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知府裴天锡重修建，咸丰年间苗民起义，府学被毁于兵火，同治中年（1868），仍于西南原址，按原规模重新修建，有大成殿，大成门、两庑、殿前左右二门、明伦堂、名宦乡贤等祠，外建儒林坊。嘉庆二年（1798年），平越府改平越直隶州，府学也就随之改为州学。清代平越州学有学正一名，训导一名，取文生二十八名、武生二十八名。

3、学田

儒学的经费主要来自学田，明代黔南地区建立的儒学，据《黔记》上有记载的，共有六所儒学有学田，现分述如下。

都匀府学的学田：一份在木表，副使刘璜置，每年上租谷七十九石四斗，内除二十三石三斗完纳本田秋粮差银，剩五十六石一斗给递年贡生盘缠之用；一份在邦水司，知府段

孟贤置，每年上租谷十二石，内除十五斗作本田粮差，剩余十石五斗作府学开支；一份在瓮引，每年征租谷七石；一份在高基，每年征租谷三石八斗；徐表一份，二石四斗；马鞍山下田，十二石；邹文田，五石三斗。

程番府学田：因程番府学明隆庆二年（1568年），随府迁入贵阳，建贵阳府学，所以对程番府学田，《黔记》无详细记载，但肯定程番府学也是曾有过田学的，因《黔记》上有这样一句话：贵阳府学田因“远在定番”，巡抚江东之“令州官束价解府”，这份学田，当原为程番府学田。

定番州学田：一份在工固庄，每年纳净米二百秤，折银十八两，供春秋丁祭；学店十三间，在北门外，每间每月一钱三分，每年取租银十八两七钱二分，添办本学祭需；岁贡田一份，在陇落堡，每年纳米四石五斗，为贡生盘缠之费；定番州田一份，在小程司廖家寨等处，每年分租二十四石五斗七升；一份在官地中坝，十五丘，每年米花一百三十秤；两份在寨门首下坝，十三丘，每年米花二十三秤，六丘，二十三秤；两份在洪边，四丘，每年米花五秤，二十四丘，四十秤；一份在悠忙寨龙井下，每年米花五十五秤，俱供本学纸札、贡生盘缠；义田六十九份，共一千一百七十丘，收米花共八百零五秤加一百五十三石一斗。以上租谷俱贮本州广储仓，遇有公举贫生，合府司州三学，俱于前谷内详批动助。

平越府学田：一份在计旗屯，十七亩，每年纳租银一两二钱，供祭；一份在牛场堡谷郎坝，二十七亩，每年纳租银八两四钱，内除六钱作随田粮，余七两八钱作月考供给之费；今瓮安县文作，二十七亩九分，零摊差银一两九钱零五

厘，粮七斗七升五合；塘二口：一在犀牛口，一在牛场寺山下。

新添卫学田：一份在同保坝，乡官朱俨置，租五石；一份在蜡沙，指挥王道行置，租十石，久荒；一份在城内东，乡官李讲置，租十石；一份在小平伐司，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驻镇推官李玉详置，租三石；一份在松牌马路，共四丘，生员王之恩捐，每年约米花四石五斗，认纳学租谷二石二斗五升；两份：一在西门外，大、小二丘，米花十一石，一在河西后坝，大、小十丘，米花八石，共折市斗谷二十二石八斗，每年拨人佃种，认谷十一石四斗，以作修学、右文、助贫，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推官李珏详罚犯人史访白银一百两置；四份在落河西、大坝、象鼻卷水、姚家沙，地计十丘、塘一口，认纳米花七石九斗，万历二十七年推官李珏详追犯人余继宗等，罚赎银五十两，内收四十五两置，将五两修社仓房地並置碑；万历三十年（1602年）子章发银五十两，檄该卫置田两份：一在北门桥边，一丘，价银二十五两三钱，一在牛场王家庄，二十四丘，银二十四两七钱，两份共收米花二十三石九斗，年认米花十一石九斗十斤。

龙里卫学田：一份将旧学基开垦，每年纳米花二十七秤；一份乡官王表置，每年纳米花十六秤；一份毛官换俞下堡，每年纳米花四十四秤；一份在冷水堡，指挥王守成置，每年纳米花三十六秤；一份在阿老寨，卫人周君置，每年纳米花十六秤；一份在汪八寨，生员赖文通置，每年纳米花十四秤；一份在江北堡，指挥洪文炳置，每年纳白米八斗；一份在毛栗寨，舍人周梅置，每年纳米花五秤；一份在龙场堡，每年米花十六秤；以上俱供本学秋祭之用。一份在